

附件 1:106 學年度建築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

第一學年					第二學年					第三學年					第四學年					第五學年								
科目		上學期學分	下學期學分		科目		上學期學分	下學期學分		科目		上學期學分	下學期學分		科目		上學期學分	下學期學分		科目		上學期學分	下學期學分					
校 定 必 修 16 學 分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)	2/2h			校 定 必 修 6 學 分	體育(參)00221	0/2h			校 定 必 修 6 學 分	體育(伍)00321	0/2h			校 定 必 修 0 學 分	職業導讀英文(一)01404	2/3h			校 定 必 修 0 學 分								
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二)			2/2h		體育(陸)00322			0/2h		職業導讀英文(二)01405					2/3h												
	應用英文(一)	0/2h				應用英文(三)01204	0/2h				應用英文(四)01205					0/2h												
	應用英文(二)			0/2h		通識課程	2/2h				2/2h					2/2h												
	資訊科技：辦公室應用	2/3h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資訊科技：資料處理			2/3h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通識教育	2/2h		2/2h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體育(壹)	0/2h			系 必 修 27 學 分	建築設計三	4/8h			系 必 修 16 學 分	建築設計五	4/8h			系 必 修 12 學 分	建築設計七	4/8h			系 必 修 10 學 分	建築設計九	4/8h						
	體育(貳)			0/2h		建築設計四			4/8h		建築設計六			4/8h		建築設計八			4/8h		畢業設計專題討論	2/2h						
	服務學習	0/1h				結構學	3/3h				敷地計畫	2/2h				都市設計	2/2h				建築設計十			4/8h				
建築設計一	4/8h			西洋古典建築史		2/2h			建築構造及施工(一)		2/2h			建築法規				2/2h										
建築設計二			4/8h	西洋近代建築史				2/2h	建築構造及施工(二)				2/2h															
建築圖學一			3/3h	電腦繪圖與影像處理(一)		2/2h			建築環境控制系統		2/2h																	
立體構成一	2/2h			電腦繪圖與影像處理(二)				2/2h																				
設計概論	2/2h			建築物理環境				2/2h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建築結構系統				3/3h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建築圖學二		3/3h																						
系 選 修 15 學 分	建築藝術概論一	2/2h			系 選 修 27 學 分	環境景觀設計	2/2h			系 選 修 16 學 分	3D動畫與模型	2/2h			系 選 修 12 學 分	社區營造	2/2h			系 選 修 10 學 分	營造法與施工	2/2h						
	建築數理一	3/3h				建築構造與造型一	2/2h				室內設計	2/2h				傢俱設計	2/2h				不動產及土地估價	2/2h						
	建築藝術概論二			2/2h		地景藝術概論	2/2h				產品設計	2/2h				數位化設計*	2/2h				建築作品賞析	2/2h						
	建築數理二			3/3h		建築技術專題	2/2h				台灣現代建築史	2/2h				營建管理	2/2h				建築講座一	1/2h						
	立體構成二	2/2h				建築構造與造型二			2/2h		建築專題討論一	2/2h				空間環境專題	2/2h				建築實務	2/2h						
	電腦繪圖(一)	2/2h				展示設計			2/2h		建築表現法	2/2h				堪輿學	2/2h				文化創意產業			2/2h				
	電腦繪圖(二)			2/2h		建築技術實務			2/2h		建築結構特論	2/2h				東方建築	2/2h				國際化專題			2/2h				
	設計繪畫	2/2h									台灣建築及發展源流	2/2h				台灣古典建築史	2/2h				建築作品出版			2/2h				
											藝術專題討論一	2/2h				設計實習	2/2h				建築評論			2/2h				
											攝影學					論述建築	2/2h				建築講座二			1/2h				
								建築專題討論二				虛擬建築媒體*			2/2h													
								鋼筋混凝土				電影動畫及空間再現			2/2h													
								燈光與色彩				文學及空間想像			2/2h													
								社會文化及空間問題				公共藝術			2/2h													
								建築影像文化及環境藝術				文化資產維護經營			2/2h													
								建築理論				地域性建築的美學與構 築			2/2h													
								永續環境與空間				施工圖			2/2h													
								藝術專題討論二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建築資訊整合系統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建築計畫																				
學分累計		12--25		12--25	學分累計		12--25		12--25	學分累計		12--25		12--25	學分累計		9--25		9--25	學分累計		9--25		9--25				

備註條文

1.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2. 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標準如下：a.通過畢業設計專題討論或畢業設計課程之計畫書提案審查，或參與校內外競圖比賽獲獎者。b.通過畢業設計專題討論或畢業設計課程，並參加校內畢業作品展出或畢業專刊之刊載。c.在學期間參與相關專業職場實習至少四週或 150 小時以上且獲雇主評核通過。d.畢業前應完成本系實習實施細則之規定。
3.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50 學分，其中包括校定必修 28 學分(含通識 12 學分)，系必修 78 學分，選修 44 學分(至少需修習本系 22 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)。
4. 修體育總學分數，以不超過 4 學分為上限；修習教育學程、通識課程(必修 12 學分以外)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5.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
6. 各年級修習學分數：一、二、三年級每學期至少 12 學分，四、五年級每學期至少 9 學分。
7. 本課程架構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8. 大四與大五學生所選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列入大學部的選修學分。於畢業前須依照預修碩士班辦法之程序，由學生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後，再由同學自行決定列入大學部或未來碩士班之學分，可追溯至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9. 本系學生通過免修校訂共同英文課程，得承認其選修「進階應用英文學分學程」課程之學分為畢業學分，惟其學分數以 8 學分為限。可追溯至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10. 大四與大五學生所選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列入大學部的選修學分，可追溯至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11. 104 學年度建築系大一的基本設計(105 學年改稱建築設計)與大二到大五的建築設計課程將恢復擋修制度，擋修方式為學年擋，若上學期成績未通過仍可修下學期課程，但若未通過之成績沒有補修完成，得無法上修更高年級的課程，然寒轉生則不受此限制，但仍須經該年級設計老師開會同意後，該生才得以往上修習設計課程。
12. 本系承認外系學分數，不限於設計學院之課程，可追溯至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13. 凡須重補修「設計概論」者，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修習他系之設計概論，成績及格後即可承認該學分。